

江西省财政厅

文件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赣财卫〔2018〕4号

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委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、
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
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8〕22号）和《江西
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的

投入意见》(赣财卫〔2017〕2号)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进一步提高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。

二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：40—48周岁的，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；49—59周岁的，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；60周岁以上的，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。

三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：一级人员，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；二级人员，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；三级人员，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。

四、上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需地方负担部分，省财政原负担部分（2018年省级补助资金数）不变，不足部分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12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